

证券代码：833580

证券简称：科创新材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蔚文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990,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本次发行的稳定股价方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有业务规模、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发行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在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20,000,000 股（含本数），并以本次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为前提，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发行数量上协商确定。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000,000 股（含本数），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及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并实施相关业务，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99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议案进一步补充完善并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99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谢佩娜、陈晓妃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

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2507.39 万元、2502.6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4.77%、12.4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